**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区兰炭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区兰炭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22日 15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3-YL61

项目名称：高新区兰炭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区兰炭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9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高新区兰炭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费 | 1(930000) | 详见采购文件 | 930,000.00 | 9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兰炭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兰炭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及以上资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3年09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2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9月22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磋商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138912042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科城C座写字楼603

联系方式：0912-34285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912-342855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